**国际经贸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程序，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氛围，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形成严谨求实、教学相长的教风、学风，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目标的中心环节，直接影响着高等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二、教师肩负传道受业解惑的使命，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认真负责，风清气正，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课堂秩序，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学习，虚心受教。

三、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要不断强化和坚守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言论，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稳定与发展。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四、教师须遵从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地点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并能维护课堂良好秩序，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需按要求申请调停课、并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方可实行。

五、教师应力求做到孜孜以求、诲人不倦，备课充分，课件规范，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等相关教学材料准备充分。上课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准确到位。

六、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七、课堂教学管理将作为教师教学能力与专业素养考核、个人年终考核、教学过程督导检查等的重要依据。校院领导、校职能部门负责人、校院督导、上级主管部门或评审专家等有权对课堂教学管理及实施效果进行检查。

八、本办法经2018年5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自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经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国际经贸学院

2018年5月20日